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勞小字第34號

原告 丁玗珂

被告 太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良

訴訟代理人 王柏閔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4月30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庭第十九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李杭倫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